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鍾臻賢
聯絡電話：(02)2349-6308
電子郵件：imgio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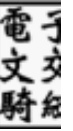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10015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1110015071-0-0.pdf、1110015071-0-1.pdf、1110015071-0-2.pdf、1110015071-0-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預告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副知交通部及本局，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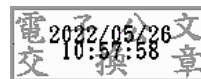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5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15175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17日環署化字第1118109362B號函辦理(影附交通部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0936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9條、第14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考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維護業者之權益，有儘速完成法規修正之必要，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518

(四) 傳真：(02)23253810

(五) 電子郵件：ljy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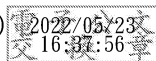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51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0015175-0-0.pdf、1110015175-0-1.pdf、1110015175-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預告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9條、第14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案，轉請貴單位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17日環署化字第1118109362B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郵電司、航政司(均含附件)



民航局

111/05/24



11100150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楊麗貞

電話：02-23257399#55518

傳真：02-23253861

電子信箱：ljy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181093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9條、第14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9條、第14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修正草案公告資料（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草案預告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美國商會、法國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111/05/17
15:34:1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並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多將前述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互兼無礙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同時兼任上述人員之規定；第九條、第十四條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業務。 前項專任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不在此限。 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於下列情形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二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 前項專職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應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多將前述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互兼無礙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新增於第二項但書，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 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	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 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	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 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 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 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未依第五條第四	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 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 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 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未依第五條第四	第六款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專任執行業務」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 六、<u>未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專任執行業務。</u> 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 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 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 六、未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u> 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 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 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	--	--